

大仁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擬		審		核	
辦		核		定	
日期	96. 03. 28	日期		日期	

中華民國 96 年 03 月 28 日訂定

大仁科技大學 9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6 年 3 月 28 日（三）下午 13:3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二樓會議廳

主 席：李教務長冠漢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列席人員：歐校長善惠、黃副校長國慶、郭主秘代璜、蕭秘書美玉

記 錄：江主任曉菁

一、宣布開會：應到 76 人，實到 39 人，宣布開會。

二、主席報告：感謝各委員撥冗參加教務會議，為使此議程順利，請委員們踴躍發言。

三、工作報告：

教務處：

(一) 處本部

綜合業務

1. 本學期教務處各組預定重點工作計劃如下：

項目	推動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協助單位
1	建立資料庫共享及申請文件管理規範	註冊組	
2	加強使用教務系統人員訓練	註冊組	
3	落實技專校院基本資料庫數據正確性	註冊組	
4	歷年公文掃描檔建立	註冊組	
5	改善空間利用及共享空間之維護	註冊組	進修部
6	加強單一窗口服務	課務組	
7	改善網路選課作業	課務組	全校各所系科、通識中心及電算中心
8	改善教師鐘點費管理	課務組	全校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
9	改善教室教學設施	課務組	總務處
10	加強排課的時效及正確性	課務組	人事室、全校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
11	加強系科開課管制	課務組	全校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
12	加強學生選課正確性	課務組	全校各所系科及通識中心 註冊組
13	提升教學品質作業	教學發展中心	全校各所系科、通識中心
14	檢討與改善教學大綱、教學進度上網率	教學發展中心	全校各所系科、通識中心及電算中心
15	檢討與改善 office hours 實行率	教學發展中心	全校各所系科、通識中心及電算中心
16	檢討與改善期初評量補救教學及期末評量滿意度機制率	教學發展中心	全校各所系科、通識中心及電算中心
17	提高教師教材研發率	教學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

18	提高教師教材出版率	教學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
19	建立網路教學資源資料庫	教學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
20	改善校園環境	教學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
21	好書導讀	教學發展中心	通識中心
22	教與學電子報	教學發展中心	全校各所系科、通識中心及電算中心
23	招生預算執行之統計與檢討	招生服務中心	全校各所系科
24	修訂並執行招生宣傳計畫	招生服務中心	全校各所系科
25	主辦暑假轉學考招生作業	招生服務中心	進修部
26	承辦各學制多元入學管道招生作業	招生服務中心	全校各所系科

2. 97 學年本校擬申請增設三個研究所碩士班：1.資訊工程系碩士班(第一優先)，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第二優先)，3.文化創意產業研究所碩士班(第三優先)，計畫書於 95 年 12 月 28 日呈報教育部審查中，依教育部時程第二階段作業於六月三十日前提報招生計畫。
3. 科技大學附設五專部依教育部政策須於三年後停招，本校將因應配合此項政策，分三年調減五專部招生，已請各科提出調整規劃。
4. 餐旅系申請 96 學年度開設二技產學專班及產學攜手合作開班計畫，已依規定時程陳報教育部審查。
5. 業務協調事項：
 - (1)召開 96 課程修訂協調會議(96.02.06)。決議事項：
 - A.協調各學制課程架構變動內容。
 - B.協調各系科課程開課規則—正課 1 學分 1 小時；實驗實習專題討論課 1 學 2 小時。
 - C.協調 96 學年度第學期排課流程。
 - (2)召開 96 學年度第一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96.02.07)。決議事項：
 - A.確認各學制課程架構變動內容。
 - B.確認各系科課程開課規則—正課 1 學分 1 小時；實驗實習專題討論課 1 學 2 小時。
 - C.確認 96 學年度第學期排課流程。
 - (3)召開 96 自評教務組委員會會議(96.03.06)。決議事項：
 - A.確認自評填寫項目內容。
 - B.確認自評填寫日程。
 - (4)召開 96 體優單招招生委員會會議(96.03.08)。決議事項：
 - A.確認體優單招招生簡章內容。
 - B.確認體優單招日程。
 - (5)召開 96 自評教務組委員會會議(96.03.16)。決議事項：
 - A.討論修正自評填寫資料內容。
 - (6)召開校課程委員會會議(96.03.27)。討論事項：
 - A.審議 96 各系科課程規劃。
- 5.學生人數統計資料：
 - (1)95 學年度第二學期日夜間部在學學生人數至 3 月 2 日止，共計 10884 人

A. 95-2 高屏區高苑、大仁聯合招收轉學生考試於 2/11 日(星期日)於大仁科大辦理現場登記分發，本校日間部錄取人數共計 87 人，各系科錄取人數如下：

學院	系科	學制														全校合計	
		二技		四技				五專						二專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二年級			
		招收名額	錄取人數	招收名額	錄取人數	招收名額	錄取人數	招收名額	錄取人數	招收名額	錄取人數	招收名額	錄取人數	招收名額	錄取人數		
環境暨健康學院	藥學系			2	2											2	2
	生科系			12	2											12	2
	食品系	11		3	3											14	3
	環管系	22	3	9	0											31	3
	職安系			16	0											16	0
	護理系	33	3					8	7	8	1	3	2			52	13
小計		66	6	42	7	0	0	8	7	8	1	3	2	0	0	127	23
資訊暨管理學院	資工系			7	5									6	1	13	6
	資管系	20		5	1			5	5	10				39	2	79	8
	醫管系	37		6	0											43	0
	行流系			3	0											3	0
小計		57	0	21	6	0	0	5	5	10	0	0	0	45	3	137	14
休閒學院	休閒系	18		5	3											23	3
	餐旅系															0	0
	餐管系							6	6					10	10	16	16
	觀光系													21	6	21	6
小計		18	0	5	3	0	0	6	6	0	0	0	0	31	16	60	25
人文暨社會學院	外英系	21	1	6	0	9	0	10	10	2						48	11
	外日系	22	1	14	2			5	5							41	8
	幼保系			28	0			7	5	1	1					36	6
	社工系			18	0	13	0									31	0
小計		43	2	66	2	22	0	22	20	3	1	0	0	0	0	156	25
年級合計		184	8	134	18	22	0	41	38	21	2	3	2	76	19	297	87
※進修部錄取31人。																	

B. 本校 96 學年度二技日間部招生組別及招生管道分配名額規劃如下：

九十六學年度技專校院大學部二技日間部新生招生名額分配表																	
項次	系名稱	招生類別	招生名額			96 學年度預定招生分配											
			核定名額	外加名額	合計	核定			外加								
						聯合登記分發	推薦甄選	小計 A	技優甄試(甄審)	身心障礙學生(預計)	原住民學生(推甄入學)	原住民學生(分入學)	境外科技子女	僑生	小計 B	合計 A+B	
1	食品科技系		50	10	60	30	20	50	5		1	1	2	1	10	60	

		1 食品技術類				25	12		3		1	1	1		6	
		2 餐旅類				0	4		1							
		3 衛生類				5	4		1				1	1		
2	環境資源管理系		45	8	53	27	18	45	5				2	1	8	53
		1 管理類(四)				10	4		2					1	3	
		2 衛生類				13	7		3				1		4	
		3 環境類				4	7						1			
3	職業安全衛生系		45	9	54	27	18	45	5		1		1	2	9	54
		1 電子類				9	6		1				1			
		2 衛生類				9	6		2					1	1	
		3 護理類(一)				9	6		2		1			1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46	9	52	28	18	46	5			1	1	2	9	55
		管理類(二)				18	12		3				1	1	5	
		管理類(四)				10	6		2			1		1	4	
5	護理系		150	18		90	60	150	15			1	1	1	18	168
		1 護理類(一)				90	60		15			1	1	1	18	
6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45	8		27	18	45	5			1	1	1	8	53
		1 語文類(一)				27	18		5			1	1	1	8	
7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45	7		27	18	45	4			1	1	1	7	52
		1 語文類(二)				27	18		4			1	1	1	7	
8	資訊管理系		100	15		60	40	100	10	1	1	1	1	1	15	115
		1 管理類(四)				60	40		10	1	1	1	1	1	15	
9	休閒運動管理系		55	5	60	33	22	55	4		1				5	60
		1 管理類(二)				13	7		1						1	
		2 管理類(四)				10	7		1						1	
		3 餐旅類				10	8		2		1				3	
10	幼兒保育系		45	11		27	18	45	5		1	1	2	2	11	56
		1 幼保類				22	13		3		1	1	1	1	7	
		2 護理類(一)				5	5		2				1	1	4	
11	資訊工程系		50	10		30	20	50	5			1	2	2	10	60
		1 電子類				20	15		3				1	1	5	
		2 電機類				10	5		2			1	1	1	5	
合計			676	110	279	406	270	676	68	1	5	8	14	14	110	786

C. 本校 96 學年度日間四技各招生管道名額分配表如下：

項次	系(科)組名稱	95學年度招			96學年度預定招生名額分配																小計 B	合計 A+B				
		核定 名額	外 加 名額	合 計	核 定						外 加															
					聯合 登記 分發	推 薦 甄 選	體 優 甄 試	高 中 生 申 請 入 學	運 動 績 優 生 單 獨 招 生	原 住 民 單 獨 招 生	自 行 辦 理 單 獨 招 生	小計 A	技 優 入 學 (保 送)	技 優 入 學 (甄 審)	高 中 申 請 入 學	體 優 甄 審	身 心 障 礙 甄 試	身 心 障 礙 單 招 (預 計)	離 島 生	原 住 民 (甄 試)			原 住 民 (分 發)	僑 生	境 外 優 秀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甄 試)	境 外 優 秀 科 技 人 才 子 女 (分 發)
1	幼兒保育系	98	--	98	56	39	1					96	16	2				2	2	2					24	120
2	生物科技系	50	--	50	30	20						50	6	3				1	1	1	1				13	63
3	休閒運動管理系	50	--	50	18	20	12		43			93	10	5	10		1	1	1	1					29	122
4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	100	--	100	60	40						100	8	9		1		2	1	1	1				23	123
5	社會工作系	50	--	50	28	20						48	7	2				2	1	1	1	1			14	62
6	食品科技系	50	--	50	30	20						50	4	3			3	1	1	1	1				14	64
7	資訊工程系	100	--	100	60	40						100	3	15				1	2	2					23	123
8	資訊管理系	50	--	50	29	20	1					50	4	5		1		1	1	1	1				13	63
9	數位多媒體設計系	--	--	--	30	20						50	5	4		1		1	1	1	1				13	63
10	餐旅管理系	100	--	100	59	40	1					100	8	9			4	1	1	1	1	1			25	125
11	應用外語系日文組	50	--	50	30	18						48	8	2				1	1	2					14	62

12	應用外語系英文組	48	--	48	30	18						48	7	3					1	2	1	2			16	64				
13	環境資源管理系	48	--	48	26	19	3					48	10	2					1	2	2				17	65				
14	職業安全衛生系	48	--	48	28	19	1					48	9	2					1	2	2				16	64				
15	醫務管理系	48	--	48	29	19						48	7	4					1	1	1	1			15	63				
16	藥學系	150	--	150	32	35	3	80				150		25				3	1	1					30	180				
17	護理系	--	--	--	5	20		25				50	6						1	1	1	1			10	60				
18	觀光事業系	--	--	--	30	20						50	5	4					1	1	1	1			13	63				
合 計		1040	0	1040	610	447	22	105	43	0	0	0	1227	0	123	99	10	3	0	8	5	18	23	0	23	10	0	0	322	1549

(二) 課務組業務

1. 課務組於第一週(26/2-2/3)完成全校加退選，第二週(5/3-9/3)鍵入選課資料，第三週(12/3-16/3)學生退選更正資料並發選課確認單，第四週(19/3-23/3)選課資料錯誤的更正，第五週(26/3)星期一所有選課資料重新更新，請教師上網至成績登載處下載成績冊來確實點名，若有未在名冊上的同學，請同學至課務組更正。
2. 配合人事室4月份薪水的發放，目前課務組正整理和鍵入全校各系科教師之鐘點費，讓2、3月鐘點費能順利發放。
3. 課務組於第3週已收齊要教務處統一排考資料，並展開教師排定考試時間的作業。
4. 課務組目前正進行校務基本資料庫、技職網站資料庫的資料填寫工作。
5. 有關96學年全校本位課程的修訂情形，學校各系科已於3月20日前完成課程公聽會，3月25日前各院已召開院課程委員會，3月27日召開校課程委員會。

(三) 註冊組業務

- 一、960326 進行952學生學籍統計作業，計研究所在學121人、二技在學840人、四技在學3406人、二專在學737人、五專在學1907人，合計7011人。

960326 含延修生							
日間部	7011	研究所	121	學院部	4246	專科部	2644
進修部	3225	研究所		學院部	2320	專科部	905
進修院校	633	研究所		學院部	166	專科部	467
在職專班	268	研究所		學院部	268	專科部	
全校總計	11137	研究所	121	學院部	7000	專科部	4016
960326 不含延修生							
日間部	6852	研究所	111	學院部	4211	專科部	2530
進修部	3108	研究所		學院部	2296	專科部	812
進修院校	565	研究所		學院部	166	專科部	399
在職專班	264	研究所		學院部	264	專科部	
全校總計	10789	研究所	111	學院部	6937	專科部	3741

二、950901~960326 日間部休退人數統計表(含延修生)

學制合計	退學										休學							
	因學業成績		因操行成績		因志趣不合		因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小計	因病		因經濟因素		其他原因		小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研究所	0	0	0	0	1	0	0	0	0	0	1	1	0	0	0	7	3	11
	男	1	女	0										男	8	女	3	
二技	0	0	0	1	12	41	0	1	2	1	58	1	0	0	0	7	6	14
	男	14	女	44										男	8	女	6	
二專	6	1	0	0	9	4	0	1	2	1	24	2	3	1	6	31	43	86
	男	17	女	7										男	34	女	52	
四技	9	3	0	0	29	37	0	1	4	10	93	6	3	5	11	27	27	79
	男	42	女	51										男	38	女	41	
五專	8	18	0	0	12	24	0	0	3	3	68	2	6	0	6	18	36	68
	男	23	女	45										男	20	女	48	
總計	23	22	0	1	63	106	0	3	11	15	244	12	12	6	23	90	115	258
	男	97	女	147										男	108	女	150	

三、日間部 952 學籍異動統計

952 寒轉生註冊統計

學制	二技	四技	二專	五專	總計
招生人數	184	156	76	65	481
錄取人數	8	18	19	42	87
錄取比率	4.35%	11.54%	25.00%	64.62%	18.09%
註冊人數	6	14	19	39	78
招生註冊比率	3.26%	8.97%	25.00%	60.00%	16.22%
錄取註冊比率	75.00%	77.78%	100.00%	92.86%	89.66%

951 學業退學人數統計

學制	研究所	二技	四技	二專	五專	總計
951 在校人數(951016)	136	901	3501	830	1976	7344
學業退學人數	0	0	13	5	26	44
退學比率	0.00%	0.00%	0.37%	0.60%	1.32%	0.60%

952 復學生統計

學制	研究所	二技	四技	二專	五專	總計
952 應復學人數	3	19	52	41	30	142
實際復學人數(延)	2	6	5	15	3	31
實際復學人數	0	1	8	3	10	22
復學比率	66.67%	36.84%	25.00%	43.90%	43.33%	37.32%

日間部 952 學籍異動統計

類別	研究所	二技	四技	二專	五專	合計
951 畢業生	9	18	22	59	13	121
952 轉系科生		4		1		5
952 輔系生			6			6
952 延修生修課統計	9	17	18	70	44	158

三、二、三月辦理業務工作報告

- 96.02.05 辦理延修生成績審核作業。
- 96.02.06 辦理轉系科申請覆核作業及補發新註冊單並上網公告名單。
- 96.02.07 成績結轉結案作業。
- 96.02.08 查核及簽呈2/3退學名單。
- 96.02.09 公告延修生可畢業名冊。
- 96.02.09 匯整學期成績檔及寄發成績通知單。
- 96.02.11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大仁高苑轉學招生登記分發。
- 96.02.14 寒轉生辦理註冊報到、編列學號及編班
- 96.02.14 952 寒轉生基本資料建檔及製作臨時學生證
- 96.02.14 公布輔系、雙主修、轉系(科)組 952 核准名單
- 96.02.15 彙整 952 學籍異動資料
- 96.02.26 召開轉學、轉系(科)生及復學生輔導座談會議
- 96.02.26 寒修班成績結轉(二專春季班餐管科)
- 96.03.01 製作 952 學籍異動各項統計
- 96.03.02 輔導轉學、轉系科生及延修生辦理抵免學分申請
- 96.03.02 確認全校各班班級名條人數(二)
- 96.03.08 發送修正 96 學年度輔系、雙主修標準表至各學系確認
- 96.03.10 彙集「教師成績更正」及「學生成績複查」申請案
- 96.03.12 公告通知全校學生個人「歷年成績」自審作業
- 96.03.12 審查二專餐管科春季班寒修延修生畢業成績
- 96.03.16 完成自我評鑑表
- 96.03.19 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成績初審
- 96.03.20 核對彙整學生註冊人數
- 96.03.21 查核 952 未繳費學生簽退並寄發退學通知單
- 96.03.26 製作全校「在學、在籍學生數」統計表
- 96.03.26 彙整 96.3 月休、轉、退學生名單及統計資料
- 96.03.26 彙整 96.3 月各項申請文件統計資料
- 96.03.28 提供延修生役男名單供教官室作業
- 96.03.28 公布應屆畢業班排名及推薦甄選辦理時程

四、四月辦理業務

- 96.04.02 製作 95 上休、轉、退學生名冊呈報、建檔備查
- 96.04.03 952 轉學生名冊印製核備
- 96.04.14 製發教師繳送「期中評量成績」通告【04.28 截止】
- 96.04.16 製作全校「在學、在籍學生數」統計表 96.4.15
- 96.04.23 製發「學習預警」相關文件
- 96.04.23 952 組內座談會
- 96.04.23 952 應屆畢業生畢業資格複審
- 96.04.25 彙整 96.4 月休、轉、退學生名單及統計資料
- 96.04.25 彙整 96.4 月各項申請文件統計資料
- 96.04.27 加強宣導教師上網登錄其中評量成績(e-mail 通知)
- 96.04.28 教師上網填報「期中」各項成績截止

(四) 招生服務中心

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高屏區日夜間部聯合招收轉學生工作已順利完成，96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轉招生工作也是由本校主辦，刻正規劃辦理中。
2. 96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開始報名，網路公告簡章與免費下載，通訊報名 3/19(一)至 4/18 日(三)。
3. 完成 96 學年度日間部四技申請入學第一階段篩選統計作業，共 2615 人報名本校、有 1033 人通過第一階段篩選。
4. 招生宣導紀念品(環保衛生筷)製作發包。
5. 屏東客運車體側廣告、高雄市公車候車亭燈箱廣告與高屏地區戶外廣告發包。
6. 三月份參與上游生源學校舉辦之升學博覽會或升學說明會，共七場。

(五) 教學發展中心

衷心感謝各院院長、助理、各系主任及系助理，還有默默協助及支持教學發展中心的所有老師們，感謝您們的付出及承擔，才讓教發中心的工作能順利推展，祝福各位新的一年順心如意，期盼各位老師能繼續給與教發中心支持及不吝指教

1. 95.2.5 已將教學卓越計畫第二季執行報告陳送教育部，目前教育部針對內容給予審查意見，目前各單位正協助填寫，以使資料更完整
2. 教科書、教學大綱及進度已公告上網登錄
3. 教與學電子報即將發行，歡迎教師持續提供教學經驗文章，並鼓勵學生分享學習經驗供其他同學學習
4. 預定 4/24(二)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將邀請洪蘭教授蒞校演講
5. 4/16-20 將舉辦校內教學卓越計畫成果靜態展
6. 5/22 將 95 教學卓越計畫南區成果發表，地點：高雄科工館
7. 3/14 及 3/20 各院及通識中心將召開教學觀摩會，請老師踴躍參加，提供意見及想法
8. 目前老師開放課堂時間，提供相關科目老師觀摩學習或提供時間供全校學生諮詢問題

提供全校學生諮詢時間表

老師姓名	時間	科目	e-mail	分機	地點
林明哲老師	星期三第3.4節	數學	lmj@mail.tajen.edu.tw	387	凱撒廳 A218
周嘉宜老師	星期一第5節 星期二第8節	物理	cychou@mail.tajen.edu.tw	504	RB01 物理實驗室
馮靜安老師	星期二第5.6節	化學	cafeng@mail.tajen.edu.tw	476	U817
吳佩曄老師	星期三第7.8節	英文	AngelaWu0313@msa.hinet.net	885	凱撒廳 A218
黃玫瑰老師	星期四 第5.6節	心理	rosehuan@mail.tajen.edu.tw	572	凱撒廳 A218

課室觀摩時間表

老師姓名	時間	科目	e-mail	分機	地點
李淑芳老師	星期三第1.2節	國文	sungfung@mail.tajen.edu.tw	383	F101
林爵士老師	星期二第1.2節	憲法	jaylin@mail.tajen.edu.tw	161	I303
	星期二第3.4節				I406
	星期三第3.4節				I406

9. office hours 未來上網時將公告老師的 e-mail 帳號及學校分機, 方便學生連繫
10. 目前 Tutor 已回歸系科, 麻煩各系主任多加宣導以協助學生得到好的學習成效
11. 教學過程記錄及課後關懷記錄已更新內容, 麻煩老師依時間填寫
12. 古聖賢的至理名言看板目前已至版完成將張貼在各棟大樓的柱子上, 希望藉此影響學生, 效法古聖賢, 感謝通識中心主任及國文科召集人及陳麗珊老師的選句協助及校對工作
13. 行政大樓廁所的英文諺語, 感謝英文科王麗珍老師的提供與協助
14. 感謝觀光系二專一年的所有同學, 義服時間至教學發展中心協助各項業務
15. 老師或學生有教與學方面的問題, 歡迎 e-mail:teaching@mail.tajen.edu.tw 或電 233. 235 或 236 我們會以保密方式立即為您處理
16. 請各系提供專題製作的課程、學生名單、及製作的題目、發表或參展的時間地點或獲獎情形
17. 請各系提供提升學生創意課程科目, 從何時開課, 95 上下學期有多少學生修此課程, 是否有具體成效
18. 請各系提供學生專業證照人數及通過全民英檢的人數

四、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上次會議時間：96 年 01 月 11 日

提案一：

提案單位：休閒運動管理系

案由：決議本校休閒運動管理系學生實習辦法，提送休閒學院院會通過即可。

執行情形：通知該學院辦理。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同意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學生重補修暨辦理加退選課須知」。

執行情形：已於 96 年 1 月 11 日公佈實施。

提案三：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通過本校二技學制免修體育課程案。

執行情形：擬自 96 年 8 月 1 日實施。

提案四：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同意於教務處設置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基礎電腦課程教學小組負責規劃全校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基礎電腦課程。教務處負責派員參加各教學小組瞭解課程改進情形及協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院長、系主任列席。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系

案由：通過食品科技二技、四技及二專（日、進、假三部）申請更動選修科目及學分數，並補齊新開科目教學計畫及課程會議程序後，送教務處存查。

執行情形：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課務組

案由：通過審議及修訂教務法規三案。

1.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並修訂教學創新獎勵名額為十名為上限。
2. 修訂「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優獎勵辦法」。
3. 修訂「大仁科技大學各所系科課程規劃實施要點」。

執行情形：已於 96 年 1 月 11 日公布實施。

五、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通識中心

案由：請審查 96 學年各學制通識課程架構案。

說明：1. 96 學年度各學制通識課程架構表，資料詳如附件一。

2. 請通識中心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資訊管理學院

案由：請審查 96 學年資訊管理學院院內各系科課程表案。

說明：1. 96 學年資訊管理學院各系科課程表如附件二，依序為資管系、行銷系、醫管系、資工系、數媒系。

2. 請資訊管理學院各系主任依序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環境與健康學院

案由：請審查 96 年環境與健康學院院內各系科課程表案。

說明：1. 96 年環境與健康學院各系課程表如附件三，依序為藥學系、食品系、環資系、職安系、護理系、生物科技系。

2. 請環境與健康學院各系主任依序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休閒學院

案由：請審查 96 學年休閒學院院內各系科課程表案。

說明：1. 96 學年休閒學院院內各系科課程表如附件四，依序為休閒系、餐飲系、餐旅系、觀光系。

2. 請休閒學院各系主任依序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文暨社會學院

案由：請審查 96 學年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內各系課程表案。

說明：1. 96 年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課程表如附件五，依序為外語系（英、日）、幼保系、社工系。

2. 請人文暨社會學院各系主任依序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資工系

案由：請討論資工系 93 至 95 學年度四技入學生適用課程表修訂案。

說明：1. 為落實嵌入式系統設計學程，擬新增選修課程資料如附件六。

2. 請資工系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遠距教學中心

案由：請討論 96 學年第一學期大仁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書。

說明：1. 96 學年第一學期大仁科技大學網路教學計畫書科目包括英文、生理學、非政府組織概論、軍訓、生物統計、中醫護理學，詳如附件七。

2. 請遠距教學中心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生物科技系

案由：請討論生物科技系提出的生物科技產業學程計畫書。

說明：1. 生物科技系提出的生物科技產業學程計畫書內含環境暨健康學院學程實施要點、學程計畫書、學程選課作業流程、學程課程科目表，詳如附件八。
2. 請生物科技系系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藥學系

案由：請討論藥學系提出 92—95 學年課程修訂案。

說明：1. 因應本系四技五年制第一屆學生實習之反應及未來國考科目之改變，進行 92—95 學年課程變動如下：第五學年藥學實習上下兩學期合併為一學期，配套課程改為模組課程移至五下學期以及其他部分科目調整，修正課程表詳如附件九。
2. 請藥學系系主任補充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說明：1. 學校每年寒暑假收轉學生人數日可觀，因為轉入新校修課困難。
2. 於學生選課辦法第四條中增加提高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如附件十）。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討論通過「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如附件十一）。

說明：1. 本案已於 95.12.14 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
2. 因應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及增進教師教學品質，訂定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以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

決議：修正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案由：請討論通過「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修訂版）」，（如附件十二）。

說明：1.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已於 95.5.10 日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95 年 5 月 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95.12.14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2. 針對第四條之教學績優獎獎勵與義務獎金作修正，修正考量乃基於評選教學績優教師。

決議：修正通過，四學院及通識中心各乙名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註冊組

案由：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學生學籍規則第二十五條及大仁科技大學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十四條。

說明：1. 依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大學

法第二十六條條文辦理之。

2. 學則條文修正對照表（附件十三）

決議：修正通過。

六、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提請修正大仁科技大學延修生輔導實施要點。

說明：1. 本案已經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2. 延修生之輔導歸屬事宜。

決議：修正通過，延修生由各系科畢業班導師輔導之。

七、主席結論：略

八、散會：15 時 30 分



大仁科技大學 大學部暨專科部學生選課辦法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5.05.17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大學部與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訂定。
- 第二條 本校選課作業分為初選及加退選二階段，初選於前一學期結束前辦理，加退選於開學後辦理，相關規定與流程訂於選課作業規範。
- 第三條 學生各學期應修習學分數之上下限應符合本校「學生學籍規則」之規定：
- 一、大學部：二技一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二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技一、二、三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16 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四、五年級每學期不得少於 9 學分(進修部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期含抵免學分)，不得多於 25 學分。
- 二、專科部：五專前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20 學分，不得多於 32 學分；二專及五專後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 12 學分，不得多於 28 學分。
- 各學期修習學分數，未符合規定者，應補辦加選或退選手續。
- 第四條 學生前學期操行成績與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名次在該系科該班級學生前百分之十以內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前學期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已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降低修習學分數下限二至五學分。轉學生得經系科主任核可後提高修習學分數上限二至三學分。
- 第五條 學生選課應依各系科課表及修課規定辦理，必修科目未經系科主任同意不得任意退選，選修科目得自由選課，並應確認所選科目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各系科選課輔導老師於辦理選課期間協助輔導及審查學生選課。
- 第六條 應屆畢業班及轉學、轉系科學生經系科主任同意，得跨部選修當學期未開課或與必修科目上課時間衝突之科目，惟其學分數不可超過當學期修習總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該學期修課總學分數未達九學分與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不受此限)。
- 第七條 學生於每學期選課確認結束後，選修科目於開學第三週得經系科主任或通識中心主任同意後辦理退選，惟退選後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不得低於規定修習學分數下限。
- 第八條 學生所選課程之上課時間不得衝突，倘有衝突，應於規定日期申請改選或退選；否則其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所有科目，均不承認其學分。
- 第九條 已修讀成績及格之科目不得重修，自行修讀者，其修得之學分不併計為畢業學分。
- 第十條 本校選修科目開班人數下限，大學部各年制為二十人，專科部各年制為三十人。選課人數未達開班人數下限之選修科目，不予開班，選修該科目學生需依規定改選。
-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及學期成績之登記，均以學生確認之選課單為準。凡未在選課單中之科目，雖有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修正對照表

附件十一

95.12.14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1.11 教務會議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及教科書出版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及教科書出版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辦申請獎勵。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獎勵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自第二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人應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格，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院送交教務處。 (1)個人資料表。 (2)教學創新獎勵申請表(含系、所、院主管推薦)。 (3)自述教學創新具體成果及成果附件。 (4)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 (5)教科書正本或單元複本(需檢附出版商合	第三條 本獎勵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自第二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人應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格，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院送交教務處。 (1)個人資料表。 (2)教學創新獎勵申請表(含系、所、院主管推薦)。 (3)自述教學創新具體成果及成果附件。 (4)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 (5)教科書正本或單元複本(需檢附出版	

約或協定)。	商合約或協定)。	
第四條 審查作業分初審與複審作業方式 一、初審：由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互推兩名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二、複審：由教學品質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	第四條 審查作業分初審與複審作業方式 一、初審：由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互推兩名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二、複審：由教學品質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勵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勵名額以二名為限。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u>乙幀</u>及獎金。 三、獲獎之各項資料得於適當地點公開陳列。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勵名額以二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勵名額以二名為限。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u>乙幀</u>及獎金<u>新台幣五千元</u>。 三、獲獎之各項資料得於適當地點公開陳列。	
第六條 一、提出申請之作品須為原創且三年內作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	

品。 二、作者群中只有一人 可提出申請。	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辦法

95.12.14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

96.01.11 教務會議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獎勵教師從事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及教科書出版的努力與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任職本校之專任教師均得依本辦法申請獎勵。

第三條 本獎勵之申請，每學年辦理一次，自第二學期開學日起受理，申請人應至教務處領填申請表格，檢附下列資料，向所屬單位主管提出申請，經院送交教務處。

(1)個人資料表。

(2)教學創新獎勵申請表（含系、所、院主管推薦）。

(3)自述教學創新具體成果及成果附件。

(4)教材、教具、教學方法創新成果作品。

(5)教科書正本或單元複本（需檢附出版商合約或協定）。

第四條 審查作業分初審與複審作業方式

一、初審：由教學品質委員會委員互推兩名委員，以書面審查方式辦理。

二、複審：由教學品質委員會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以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為通過。

第五條 獎勵方式：

一、教學方法或教材內容創新每學年獎勵名額以十名為限；教科書出版每學年獎勵名額以二名為限。如無適當人選，得予從缺。

二、得獎教師除公開表揚外，並頒發獎狀乙幀及獎金。

三、獲獎之各項資料得於適當地點公開陳列。

第六條 一、提出申請之作品須為原創且三年內作品。

二、作者群中只有一人可提出申請。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教學創新獎勵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等	
自述、教學創新具體成果摘要（一千字以內）					

成果附件補充說明：

系所主管推薦

院長推薦

教務長意見（或簽註）

校長核示

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

附件十二

95.05.10 日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5.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14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備 註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師教學績效之遴選、教學績效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師教學績效之遴選、教學績效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年辦理一次。	
第三條 遴選對象條件為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	第三條 遴選對象條件為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	
第四條 獎勵與義務： 教學績效獎勵獎項分為「教學卓越獎」	第四條 獎勵與義務： 教學績效獎勵獎項分為「教學卓越獎」及	

及「教學績優獎」二類。「教學績優獎」每學年頒發<u>乙</u>次，四學院及通識中心各<u>乙</u>名，得獎者頒予獎狀<u>乙</u>幀及獎金。「教學卓越獎」，以一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牌一<u>面</u>與獎金，以上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報告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教學績優獎」二類，「教學績優獎」每學年頒發<u>一</u>次，四學院及通識中心各<u>二</u>名，第一名 10,000元第二名 7,000元第三名 5,000元得獎者頒予獎狀乙幀及獎金。「教學卓越獎」，以一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牌一<u>只</u>與獎金<u>一萬元</u>，以上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報告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五條 獎勵項目： 一、教學績優獎：教學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肯定者。 二、教學卓越獎：有卓越	第五條 獎勵項目： 一、教學績優獎：教學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力求精進，普獲學生肯定者。 二、教學卓越獎：有卓越教學事蹟，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	

教學事蹟，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教學績優獎： 第一階段： 各教學單位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學生投票結果，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一名。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 第二階段：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依得票數順序列推薦名單，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第三階段： 由教學品質委員會針對第二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教學績優獎： 第一階段： 各教學單位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學生投票結果，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一名。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 第二階段：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依得票數順序列推薦名單，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第三階段： 由教學品質委員會針對第二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	

階段教師名單 進行審查。並經 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委員依其 教務工作、教學 評量成績及教 學優良事蹟投 票選出該學年 教學績優獎得 獎教師，並可不 足額錄取。 二、教學卓越獎： (一) 累計獲「教學 績優獎」五次 (含)者經本 委員會認定該 學年頒發「教 學卓越獎」或 由校長提名對 本校有重大教 學貢獻事蹟者 並經本委員會 三分之二以上 出席委員同意 者認定頒發 「教學卓越 獎」。 (二) 累計三次獲頒 「教學卓越 獎」者，視為 終身教學卓	二以上出席委員 依其教務工作、 教學評量成績及 教學優良事蹟投 票選出該學年教 學績優獎得獎教 師，並可不足額 錄取。 二、教學卓越獎： (一) 累計獲「教學 績優獎」五次 (含)者經本委 員會認定該學 年頒發「教學卓 越獎」或由校長 提名對本校有 重大教學貢獻 事蹟者並經本 委員會三分之 二以上出席委 員同意者認定 頒發「教學卓越 獎」。 (二) 累計三次獲頒 「教學卓越獎」 者，視為終身教 學卓越，嗣後不 再推薦<u>並</u>列入 校史名人錄。	
---	---	--

越，嗣後不再 推薦但列入校 史名人錄。		
第七條 本項教師教學績效獎金及行政作業由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各獎項獲獎教師名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七條 本項教師教學績效獎金及行政作業由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各獎項獲獎教師名冊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 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修訂版）

95.05.10 日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通過

95.05.17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12.14 教學品質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並鼓勵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教師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教學品質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教師教學績效之遴選、教學績效獎金之擬議及其它有關教學績效獎勵辦法之審議及執行，每學年辦理一次。
- 第三條 遴選對象條件為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之專任教師（年資採計至遴選前一學年七月底。）
- 第四條 獎勵與義務：

教學績效獎勵獎項分為「教學卓越獎」及「教學績優獎」二類。「教學績優獎」每學年頒發乙次，四學院及通識中心各乙名，得獎者頒予獎狀乙幀及獎金。「教學卓越獎」，以一名為限，得獎者頒予獎牌一面與獎金，以上獎項必要時得以從缺，得獎教師有義務於當學年度提升教學品質研討會中提供報告及分享經驗與心得，並提供優質教學之心得諮詢與建議，並提報人事室列入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之依據。

第五條 獎勵項目：

- 一、教學績優獎：教學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課業者；或於教材與教學方法求精進，普獲學生肯定者。
- 二、教學卓越獎：有卓越教學事蹟，能充分表現學者風範，普獲學生及同儕肯定者。

第六條 遴選程序：

一、教學績優獎：

第一階段：

各教學單位經所、系（科）、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參考學生投票結果，推薦教學表現優良教師一名。附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遴選。

第二階段：

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就各系科、中心所推薦之人員進行審查。經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依得票數順序列推薦名單，提交教學品質委員會審查。

第三階段：

由教學品質委員會針對第二階段教師名單進行審查。並經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依其教務工作、教學評量成績及教學優良事蹟投票選出該學年教學績優獎得獎教師，並可不足額錄取。

二、教學卓越獎：

(一) 累計獲「教學績優獎」五次(含)者經本委員會認定該學年頒發「教學卓越獎」或由校長提名對本校有重大教學貢獻事蹟者並經本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委員同意者認定頒發「教學卓越獎」。

(二) 累計三次獲頒「教學卓越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卓越，嗣後不再推薦但列入校史名人錄。

第七條 本項教師教學績效獎金及行政作業由教學發展中心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各獎項獲獎教師名冊經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學品質委員會、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仁科技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說明
大學部 第二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u>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	大學部 第二十五條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各系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四年制藥學系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八學分(九十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四年，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九十四學年度(含)前入學修業年限五年，至少須修滿一六〇學分)；四年制其餘各系修業年限以四年為原則，至少須修滿一二八學分；二年制各系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各系得視實際需要，經系務、教務等相關會議通過提高應修學分總數。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以二年為限。	依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500186511 號令修正大學法第二十六條條文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學生修讀學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但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性質延長一年至二年，並得視系、所、學院、學程之實際需要另增加實習半年至二年；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一年至四年；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為二年至七年。 前項修業期限得予縮短或延長；其資格條件、申請程序之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專科部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二年制日、夜間部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專科部 第十四條 本校各科學生須修滿規定年限，並修滿各該系科規定必修及選修科目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方得畢業。五年制修業年限五年；二年制日、夜間部各科修業年限為二年。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未能修足應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u>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u>

	身心障礙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並不適用因學業成績退學之規定。			第一項學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學分之計算，由教育部定之；碩士學位與博士學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獲得學位所需通過之各項考核規定，由大學訂定，報教育部備查。
--	--	--	--	--

大仁科技大學延修生輔導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說明
五、延修生選修學分專科部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學院部超過九學分者(含九學分)，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五、延修生選修學分專科部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學院部超過九學分者(含九學分)，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兩學期者，或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第五點 修正退學規定為「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六、延修生編為班級，由畢業班導師輔導之。	六、延修生編為班級，置導師一至二名，由註冊組長、課務組長擔任之，支領導師費，負責延修生之輔導。	第六點 修正研修生「由畢業班導師輔導」。
七、延修生每週須向畢業班導師簽到，簽到記錄列入操行成績考核。	七、延修生每週須到註冊組簽名報到，簽到記錄列入操行成績考核。	第七點 修正「延修生每週須向畢業班導師簽到」。

延修生輔導實施要點

94.10.19 教務會議通過

96.03.28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輔導延修學生需要，依據本校「大學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十條及「專科部學生學籍規則」第二十五條，訂定本要點。
- 二、延長修業年限學生，應於每學期開學前依規定時間返校辦理註冊、選課。專科部學生選課超過十學分（含十學分）者、學院部學生選課超過九分（含九學分）者仍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專科部學生選課低於十學分（不含十學分）者、學院部學生選課低於九學分（不含九學分）者繳交學分費。上述選課總學分數是指當學期跨校修學分數及在本校隨班修學分數之總和。
- 三、延修生若於延修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開學後二週內仍未辦理休學或註冊選課者，即以自動退學論。因缺修學分須於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女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若註冊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役男為辦理兵役緩征不得辦理休學，須註冊並至少選修一個科目。
- 四、延修生須依課務組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辦妥選課事宜，逾期不予受理。
- 五、延修生選修學分專科部超過十學分者（含十學分），學院部超過九學分者（含九學分），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連續兩學期者，或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應予退學。
- 六、延修生編入班級，由各系科畢業班導師輔導。
- 七、延修生每週須到註冊組簽名報到，簽到記錄列入操行成績考核。
- 八、延修生到校上課時須儀容端莊，專心學習，不得遲到早退。
- 九、延修生進入校區與一般學生相同，應遵守學校各項規定，請假請向導師辦理，有關請假手續、曠缺課依學校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